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等信息，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就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与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8 日	通过《关于撤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	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承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2 日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勤勉尽职、审慎负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入股北京今印联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7 年度工作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